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办字〔2022〕11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
五十二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榆林市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五十二项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

榆林市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五十二项 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五十二项攻坚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 2022 年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在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同时，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高质量完成党中央和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大气污染治理成效，深入开展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提升固废综合利用，强化核辐射安全管控，防范水土流失和地下水污染风险，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榆林谱写高质量发展

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榆林中心城区及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等 9 县区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神木市、府谷县力争达标，重点工业园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固废综合利用率大幅度提升，土壤、核辐射安全可控。

（三）具体指标

2022 年底，榆林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优良天数和 PM_{2.5} 平均浓度均达到考核要求，神木市、府谷县 PM₁₀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新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40% 以上。

二、攻坚任务

（一）坚决打好党中央和我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攻坚战

结合《榆林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梳理党中央和我省督察披露问题，形成 12 项重点行动，进一步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建立挂图作战、过程监管、跟踪落实、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1. 兰炭行业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坚决淘汰

单炉 7.5 万吨/年以下的兰炭装置；利用能耗、技术、安全、环保、质量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审批局配合，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佳县政府和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2. 能耗管控行动。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和省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办工业〔2021〕1429号）文件精神，沿黄干流县（包括榆神工业区）现有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在 2022 年前完成整改；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必须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且必须进行规范性评估后方可立项。严格实行能耗双控管理和节能审查，完成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建立项目用能预审制度，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已停工的不得复工复产；制定重点企业用能权交易和实施办法，实行动态管控，实施能耗预警通报、停产限产等措施。系统推进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3 月底前

制定《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12月底前完成重点单位用能在线监测建设，实现能耗双控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3. 地下水超采管控行动。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接近管控指标的要限制地下新增取水，超出管控指标的禁止新建地下取水工程。榆阳区、定边县等县市区要实行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加强地下水水位监测预警；加强水行政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采取限制高耗水农业，调整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多措并举加强地下水管控。（市水利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系统推进靖边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3月底前调整种植业结构2.5万亩以上，新关闭灌溉机井485眼，完成超采区2700余口灌溉机井计量安装工作。6月底前完成高效节水改造5万亩。禁止新建地下取水工程，重点治理超采区内蔬菜清洗企业，下达2022年用水计划，对超计划用水的企业分级收取水资源税，倒逼企业退出超采区或建设循环用水系统。2022年靖边县超采区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6000万立方米以内，退出水利部通报范围。（靖边县政府负责，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配合）

4. 规范取水许可行动。严格落实《榆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关于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规定，加强取用水管理，规范建设项目取用水行为。建立市县年度水资源消耗总量指标，在项目布局、准入把关上严控水资源消耗总量；对在建及建成投运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取用水单位限期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按期完成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在建、已建工业项目和农业及土地整理项目违规取水问题整改。（市水利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5. 耕地占补平衡问题整治行动。禁止在北部风沙草滩区实施大面积成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将违规占用的林地退出项目区。按照《榆林市耕地占补平衡清查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进行拉网式清查整治，全面整治残次林地占补平衡项目；定边县、靖边县残次林地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停止实施，与林地重合地块退出并全部恢复林地属性。修订完善《榆林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全过程，形成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定边县、靖边县政府负责）

6. 非法整地整治行动。遏制非法整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整顿。抢抓春秋季节植树造林和土壤墒情较好的时机，按照“乔灌隔行间作、空隙播撒草籽”模式，对推开地块全面

植绿。健全完善乡镇长、村长、组长三级林长制，确保每宗地块植被有专人监管、专人负责、专人管护。成立专项督查组，对全区各个地块整改情况进行巡回检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程督促整改工作，对已整改完成的及时验收销号。（榆阳区政府牵头，市资源规划局配合）

7. 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行动。按照市政府《关于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的意见》，基本建成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管网，生产矿井水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12月底前，榆阳区完成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榆横矿区二期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神木市完成神府矿区张家峁、红柳林、大柳塔、石圪台、哈拉沟、柠条塔、何家塔、韩家湾等8座煤矿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以及榆神矿区清水—锦界片区隆德、黑龙沟、锦界等3座煤矿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市水利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配合，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8. 采煤沉陷区治理修复行动。按照“多还旧账，不欠新账”原则，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度。开展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摸清采煤沉陷区面积、分布情况、地质状况等底数。督促矿山企业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按照修复规划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12月底前，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

务。(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能源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9. “火烧区”整治行动。全面彻底完成煤层火烧区综治项目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神木市、府谷县剩余 59 个综治项目现状调查，判定综治项目着火、积水、高陡边坡的情况，依此确定项目分类和治理方式。12 月底前，神木市、府谷县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应急排险治理工程坚决全面彻底完成采煤沉陷区和煤层火烧区综治项目整治后续工作任务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应急排险治理和回填复垦生态修复工作。(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信访局、市能源局配合，神木市、府谷县政府负责)

10. 防止“二次沙化”行动。严格执行《榆林市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科学开展退化防护林提升改造，形成完备的防护林体系。对老化沙柳、沙棘等灌木采取更新改造，对林相残破、功能低下的退化农田防护林进行修复改造，杜绝大规模推地造田项目建设，对沿黄公路、青银高速、包茂高速等高速公路和 G210、G242、G307 等公路两侧直观坡面、收费站周围、交通环岛等绿化进行改造提升，在无定河、榆溪河、大理河等河流两岸及红碱淖等湖泊、水库周围宜林地块营造护岸林；在防护林改造过程中统筹兼顾耕地、林地保护，不得减少耕地面

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推行林长制，继续加大禁牧管理力度，建立市县乡主体责任和督查处罚机制，每季度通报封山禁牧明察暗访及偷牧乱牧处分情况，坚决防止“二次沙化”。市发改委组织开展已建成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恢复专项整治，从用地性质、建设方式、生态恢复等方面严格光伏发电项目审批，严防光伏发电项目用地二次沙化。3月底前，列出已建成需进行生态恢复的光伏项目清单；10月底完成治理；12月底前完成营造林及种草任务100万亩，建设生态振兴示范村20个、绿化村庄100个、改造低产经济林4万亩，全民义务植树1000万株。（市林草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局配合，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1. 淤地坝排险加固行动。加强病险淤地坝治理，消除风险隐患；强化对辖区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保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对病险坝除险加固项目投资，加快推进我市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实施。12月底前，完成“十四五”期间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2. 运输结构调整行动。加快“公转铁”项目建设，逐步实现大宗货物长途运输由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变。12月底前，陕西未来能源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和陕西康隆国铁

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 条铁路专用线建成投运，力争新开工建设 3 条铁路专用线。（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配合，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子洲县政府和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二）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

以榆林中心城区、县市区城区及重点工业园区、乡镇为重点区域，聚焦春季扬尘污染、夏季臭氧及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在巩固全市大气污染治理成效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各项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实施 12 项行动，构建市县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协同治理的工作机制，力争年底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指标全面达标。

13. 涉煤行业扬尘污染整治行动。严格落实《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加大煤矿、煤炭洗选加工等企业的扬尘污染防治力度，列入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安装厂（场）界扬尘在线监测和产尘区域视频监控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禁止原煤、焦粉露天筛选、堆存，储煤（焦）场要完善降尘喷淋、车辆冲洗、场地硬化等抑尘设施建设。3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名录；10 月底前，市能源局督促列入名录的重点扬尘污染源全部完成治理，建成厂（场）界扬尘在线监测和重点产尘区域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市能源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执法局

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空港生态区管委会负责)

14. 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行动。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及周边所有建筑（道路工程、商砼站）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严格落实车辆出入工地清洗制度，严禁带泥上路，杜绝燃烧木柴、竹胶板及露天焚烧垃圾等；建筑工地场界建设喷淋设施、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管理。严格执行“红黄绿”牌联席管理制度，纳入“黄牌”的限期整改，纳入“红牌”的依法停工整改，一年内两次纳入“红牌”的取消评选文明工地资格；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3月起，市住建局牵头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建筑施工联合执法检查，对产生扬尘污染的工地按职责权属依法查处，对拒不改正的工地责令停工整治。（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执法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空港生态区管委会负责)

15. 裸露土地治理行动。持续开展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裸露土地排查治理，所有裸露土地（耕地除外）包括国有储备土地、供而未用的国有土地，3个月内不扰动的

裸土全部绿化，扰动的采取硬化、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裸露地面要确定责任主体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要采取覆盖或者硬化等措施。3月底前，完成榆林中心城区裸露土地摸底调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进行规范化管理；7月底前，全面消除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裸露土地。（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林草局、市执法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空港生态区管委会负责）

16. 臭氧污染监管行动。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化中心城区臭氧污染防治。新建加油站、汽修烤漆店、餐饮店和单位食堂等必须安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市商务局督促所有加油站、成品油储油库建成油气回收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市交通局督促汽修烤漆店及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严禁废气直排；探索划定中心城区汽修烤漆作业限制区域，限制区域内禁止备案新增汽修烤漆企业；有条件的县市区推动设立机动车集中喷涂中心。市执法局进一步规范餐饮行业油烟净化器安装运行。夏防期间（5月～9月），榆林中心城区内8时至18时禁止装卸油、露天喷涂作业及路面划线和沥青铺装施工；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严格执行车辆绕行相关规定，除民生保障及应急车辆外，所有重型车辆在规定时间内禁止驶入榆

林中心城区。（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执法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林科创新城、空港生态区管委会负责）

强化“空天地”大气污染防治指挥平台应用，形成全面排查、及时交办、跟进落实的闭环管理工作制度。5月开始，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加油站、汽修店和餐饮服务单位等专项执法检查；持续开展 VOCs 走航和雷达扫描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查处并跟踪落实，形成联合执法、协同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执法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空港生态区管委会负责）

17. 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行动。修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建立污染天气环境应急会商机制，科学制定并提前发布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通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各相关县市区根据市级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通知，结合实际同步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应急减排清单内相关企业按照规定执行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执法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空港生态区管委会负责）

18. 省十七运环境质量保障行动。制定《陕西省第十七次运动会榆林赛区环境质量保障方案》，落实大气、水、噪声保障措施，建立省十七运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及时研判并提前发布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通知。各相关单位、县市区根据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通知，结合实际开展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公安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空港生态区管委会负责）

19.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行动。以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周边及运煤专线为重点，对国省道重要路段进行加密清扫，清理道路两侧积土；健全养路、护路长效机制，完善路面、平交路口硬化设施建设；持续整治煤炭等运输车辆遮挡不严和沿途抛洒乱象，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督促规模以上工矿企业对进出厂道路进行硬化，并加大洒水、清扫频次，严格控制煤矸石用于乡村便道施工；国省干道及城区周边道路两侧集中的停车场及汽修、餐饮门店对车辆通行区域全部硬化；持续推进规划的道路智能降尘系统建设，其中榆阳区4条，横山区、子洲县各3条，神木市、府谷县、清涧县各2条，定边县、吴堡县、榆林科创新城各1条，7月底前建成投运。重点乡镇、

工业园区启动智能降尘系统建设试点。（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空港生态区管委会负责）

20. 机动车尾气管控行动。加强机动车污染物源头控制，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对环保检测、综合性能检测不合格车辆，公安机关交警部门不予办理登记，交通运输部门不予核发营运资质。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在货车密集行驶路段以及商砼站、环卫、物流、运输企业等大型车辆集中放置地开展路检抽检；公安部门严厉打击三元催化器拆除倒卖及贵金属回收利益链条；中煤榆林能源化工、延长石油凯越煤化、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未来能源化工、兖州煤业榆林能化等国有大型化工企业厂内和中心城区商砼站等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四及以上车辆安装尾气排放 OBD 在线监控设施，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21.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行动。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管控，全市禁止使用未编码挂牌及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各县市区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挂牌、检测工作纳入环保监管重点。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对未编码挂牌及检测未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筑施工、工矿企业

等使用单位的处罚力度；引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治理单位，开展尾气治理工作，形成编码挂牌、检测维修常态化监管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22. 工矿企业油品监管行动。加强城市建设、能化和矿山开发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监管，明确建设项目和工矿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的监管责任和处罚依据。市商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定期开展油品使用联合执法检查，重点对化工企业和煤炭开采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油品来源、质量合法合规；严厉打击城区及矿区周边的“黑加油站（点）”。加快制定榆林市能源化工建设项目、矿山开发企业储油用油监督管理办法，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23. 清洁取暖改造行动。严格按照《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要求，加快构建以集中供热、天然气供热为主，以电热、光热、风热等为辅的清洁取暖体系，各县市区对城市建成区、农村地区（包括城乡结合部）实施热源清洁化和用户侧既有建筑外墙保温改造。3月

底前，出台《榆林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计划》，并完成 2021 年度清洁取暖工作自评。各县市区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6 月底前，制定相关实施政策。12 月底前，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具备改造条件的区域基本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完成三年总改造任务的三分之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燃烧煤炭、洁净煤及木制品等高污染燃料。（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执法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林科创新城、空港生态区管委会负责）

24. 噪声污染治理行动。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每五年调整一次。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做好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置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执法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住建部门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建筑工地的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建筑工地的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市公安局负责经营商户、娱乐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违规运行中产生的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

治；市交通局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执法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重点打好碧水保卫战

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农村，系统推进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以黄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为重点，坚持“点一线一面”结合，形成“厂—网—河”一体化治理体系，通过实施生活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和直排口整治等8项行动，确保年底前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年度考核任务顺利完成。

25. 断面水质达标行动。持续开展国省控断面汇水区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污染源等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实施河道清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提高河流水体自净能力。加强红碱淖湖泊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及省际补水，确保红碱淖水质持续改善；继续推进大理河子洲段、芦河靖边段和清涧河水环境治理；延伸横山区魏墙村民生、惠民、绿景家园小区污水收集管网，强化无定河绥德境内支流污水直排口长效管控；实施吴堡县清河沟和沿黄污水收集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推动府谷县孤山川城区段“三面光”河道生态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指导，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4月底前，完成无定河党家沟断面上游生活污水直排口治理，开工建设大保当镇污水处理厂。10月底前，建成横山区波罗、响水、党岔，神木市大保当，绥德县白家硷、薛家峁，佳县方塌，清涧县李家塔、解家沟、店则沟、高杰村、老舍窠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12月底前，党家沟断面达标，王家河断面水质明显改善，黑城岔、黄甫川大桥2个断面剔除本底达到Ⅲ类水质，其余国考断面稳定达标；16个省控断面水质稳中向好。（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指导，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26.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行动。系统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6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制定整治方案，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并开展治理。（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7. 饮用水源保护行动。加快推进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水源保护。10月底前，市水利局完成乡镇级水源基本情况摸排，为保护区划分打好基础。11月底前，靖边县四柏树、绥德县四十铺、子洲县三何沟城市饮用水源地及37个获批的农村饮用水源地完成设置标识、界桩、隔离防护网，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市水务集团牵头启动

王圪堵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标识、界桩、隔离防护网等设置及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水务集团负责）

28. 入河直排口整治行动。持续推进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以“溯源监测、截污分流”为核心，采用无人机、人工徒步等方式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各县市区按照“宜站则站、宜管线则管线、宜一体化处理则一体化处理”的原则，优先在超标重点断面汇水区范围建设一批污水处理站和管网，严禁污水直排入河；统筹源头减少灌溉水量和末端收集回用，严格管控季节性农田退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严格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规划区内，未建设污水连接管网等设施的建筑，不得投入使用。6月底前，榆溪河、青云河流域及三岔湾污水直排口完成治理。（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29.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设施，逐步对临时管网、污水收集罐实施改造。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对进水浓度明显偏低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管网排查，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加强低

温条件下污水处理全过程管理，采取提升污水处理厂生化池污泥浓度等措施，保障污水处理效果，达标排放；开展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治理，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严肃追责。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和改造，4月底前榆林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阶段提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12月底前完成土建；4月底前绥德县城污水厂二期工程完成招投标，12月底前进水调试；7月底前完成子洲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持续开展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查，日处理能力在2000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每月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日处理能力在2000吨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30. 雨污分流改造行动。各县市区加快实施城市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按照“分类改造、分区推进、分年实施”的原则制定工作计划，逐年降低合流管网比例。市住建局和各县市区结合旧城改建和道路建设，统筹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新区建设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新建市政道路、住宅小区必须实施雨污分流。3月底前，制定完成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分年度雨

污分流改造方案。12月底前，市住建局完成中心城区年度改造任务；府谷县、定边县各完成5条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绥德县完成4条，神木市、子洲县各完成3条，米脂县、清涧县各完成2条，横山区、佳县各完成1条；吴堡县完成黄河大桥等4个涵洞雨污分流升级改造工程。（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1. 生态基流保障行动。严格按照《陕西省秃尾河、灞河、褒河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试行）》和《榆林市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主要河流水量调度方案》，实施水量调度，保障无定河、秃尾河生态基流。秃尾河高家川水文站月均流量不小于 $0.92\text{m}^3/\text{s}$ 。无定河赵石窑、丁家沟、白家川水文站月均流量分别不小于 $5.69\text{m}^3/\text{s}$ 、 $4.62\text{m}^3/\text{s}$ 和 $3.98\text{m}^3/\text{s}$ 。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水库等水利工程，保障枯水期断面生态基流。（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市水务集团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2. 城市再生水利用行动。鼓励污水处理厂出水再利用，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逐年提高利用率。实施榆林市污水处理厂与滨河路中水管网连通工程，在滨河路段新建5处取水点，12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施工。滨河路、人民路、迎宾大道、榆林大道以及公园利用再生水进行绿化浇灌，榆林中心城区道路清扫、喷洒、浇灌等车辆

全部使用再生水，禁止取用自来水。12月底前，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2%。（市住建局牵头，市执法局、榆阳区政府、横山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坚决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及时更新调查地块名单，建立历史遗留地块清单，通过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分类管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6项行动，确保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平稳、安全可控。

33.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行动。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强重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等矿区和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矿区管理。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逐步更新单位排污许可涉土内容；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修订隐患排查报告，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监管单位按时完成整改。12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严格按照《陕西省榆林市黄河中游粗泥沙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加快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和榆阳区、神木市、府

谷县、佳县政府负责)

34.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统筹推进水肥调控、品种替代、调整种植结构等试点。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升秸秆农膜回收利用水平；开展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和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业生产地残次农产品回收处置；新建 53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通过堆肥、生产饲料、卫生填埋等方式处置蔬菜、水果废物，严禁乱倾乱倒；在春耕、秋收季节，做好秸秆、杂草焚烧管控，杜绝随意焚烧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5. 农用地分类管理行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格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或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加强农产品临田检测和超标粮食处置，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12 月底前，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市发改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6. 建设用地准入管控行动。依法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特别是兰炭和涉兰企业拆除、关闭后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一住两公”用地的调查在供地前完成；腾退工矿企业用地调查在收储前完成。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提交审议前，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规划方案已审议但未报批的，在规划方案和供地方案报批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供地方案已报批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评审结果作为地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必要条件。市资源规划局梳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地块清单，2 月底前建立清单台账，督促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权属人（使用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4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度变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8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变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12 月底前，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37.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动。加快工业固体废物综

合利用技术研发，推广大宗固废矿井矿坑充填，鼓励新型建材及化工原料等高效利用技术。6月底前，建成袁大滩煤矿、汇荣禾能源、创利环保、国源环保等4个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12月底前，建成横山煤电、新元洁能、神木电化和小保当、曹家滩、大海则煤矿等6个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企业管控，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规划，督促46户工业固废重点管控企业，3月底前制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案并公示，6月底前综合利用项目开工建设，12月底前各县市区40%的综合利用项目建成投运，新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40%。有序推进历史贮存固废综合利用，6月底前启动国华锦界、华电小纪汗煤矿、陕西未来能源3个配套渣场贮存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10月底前启动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锦界园区配套渣场贮存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神木市、府谷县分别确定1—2个煤矸石、镁渣历史堆场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并于10月底前完成修复治理。（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能源局配合)

38. 自然保护区(地)强化管控行动。各县市区严格按照“绿盾行动”要求,做好保护地日常巡护工作,特别是对下发的问题点位要按时整改,现有原住居民和旅游项目不得随意扩大规模和新建生产生活设施。(市林草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4月底前,神木市制定《大牛地气田臭柏自然保护区内天然气井及站场有序退出方案》,并按方案要求督促相关天然气开发企业严格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6月底前,神木市完成“绿盾2018—2020”红碱淖自然保护区剩余问题点位整改。(神木市政府负责)

(五) 全力打好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持久战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优化高耗水、高耗能产业布局,强化污染风险源管控力度,通过开展14项行动,构建生态保护优先、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共同发力、风险隐患安全可控的统筹防治格局,筑牢黄河中游生态屏障。

39. 节能降碳转型行动。尽快出台并严格落实《榆林市2030年碳达峰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

级和灵活性改造，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节能降碳示范工程，以“两高”项目集聚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打造国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制定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并实施；优先在电力、兰炭、金属镁、铁合金、石化、煤化等行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程，煤化工企业年内制定二氧化碳捕集利用方案并实质性启动。（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审批局配合，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佳县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40. 水资源利用管控行动。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开展《榆林水资源综合利用刚性约束专项研究》，建立水资源承载力分区管控体系。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暂停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取水许可；对黄河干支流重点取用水户取水口实施动态监管。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把节水纳入各县市区政府考核体系。市水利局会同市工信局，力争12月底前在全市打造2个以上节水型企业。（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审批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按照“一区一策”制定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方案，将再生水利用率纳入园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12月底前，工业集聚区再生水

综合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41. 工业园区清洁发展行动。各工业园区要完善园区道路及平交路口硬化，配备道路湿式清扫车，湿式清扫率达到 70%；工业园区内裸露土地全部绿化或覆盖；完善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内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进入园区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随意倾倒、掩埋；工业固废贮存场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6 月底前，神木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完成验收。11 月底前，柠条塔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完成验收。12 月底前，各工业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工业园区基本实现清洁化。（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加强执法监管，督促入园企业完善易产生烟、粉尘生产工段密闭及除尘设施建设，严厉打击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对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超标严重的工业园区，暂停新增工业污染项目入园。（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42. 电石、铁合金行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行动。严格

执行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全市所有电石、铁合金企业按照“空中防散排、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的标准进行环保深度治理。冶炼炉烟道与除尘管道连接，正常工况下封闭旁路；配套建设多级除尘设施，其中最后一级必须是布袋除尘设施；出料、浇筑等易产生烟尘、粉尘生产工段要设置集烟罩或采取封闭措施；工业场地进行水泥硬化；白灰、焦粉、炉渣等固体原料、废物采用棚式储存。12月底前，全市所有电石、铁合金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政府负责）

43. 保水采煤行动。坚持“规划先行，系统推进”原则，推行煤炭开采行业保水采煤。根据煤炭资源分布情况，按矿区开展保水采煤技术论证，论证结论作为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立项、环评是否采取保水采煤的重要依据：应采取保水采煤的企业根据井田范围内地质条件、含水层分布、断裂带发育程度等制定适合本矿的保水采煤工艺。12月底前，力争建成3个保水采煤试点项目。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煤矿根据核定生产能力制定年度计划，合理规划每月采掘进尺和原煤产量，严防超产能开采。（市能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审批局配合，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政府负责）

44. 无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严格按照《陕西

省无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分阶段推进无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先行开展横山区、米脂县、绥德县、子洲县污水处理厂及入河排污口整治等控源减污工程，无定河干流米脂段、绥德段、清涧段国考断面河段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以及无定河榆阳区镇川段，横山区芦河段等生态修复治理工程。6月底前，启动实施无定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和可持续发展年度试点项目。（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强化源头减量、循环利用、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防畜禽养殖废水直排。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镇）处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工作；集中清理道路沿线、居民房前屋后乱倒垃圾，保持农村环境卫生干净整洁。12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执法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6. 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严厉打击黄河流域工业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充分利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影像，结合群众信访举报线索以及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询问交流等方式，全面排

查我市黄河流域干支流固体废物来源、去向及处置方式。5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辖区排查工作并建立动态管理清单，陆续开展相关整治工作。12月底前，完成黄河干流及无定河、窟野河、孤山川等重点支流沿河工业固体废物清理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严格落实《河道管理条例》和河道“清四乱”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所有河道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清除历史积存和近期堆放的各类垃圾。5月底前，完成黄河流域垃圾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12月底前，完成黄河干流及无定河、窟野河、孤山川等重点支流沿河垃圾清理整治。（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7.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控制地下水污染增量，逐步削减存量；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废弃矿井、钻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各县市区于12月底前完成废弃矿井、钻井排查登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

委会负责)

48.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行动。对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涉煤、油气开发重点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 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 对因生产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油气开采及煤化工企业制定输送管线风险隐患治理方案, 按照风险隐患等级及服务年限维修或更换输送管道; 在沿河及跨境等环境风险敏感区域设置拦截坝、闸阀等阻断进入水系设施。市交通局加强危化品运输监管, 完善一级水源保护地桥梁导排、收集应急设施建设, 防止危化品运输事故污染物进入水体。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教育局分别负责全面排查检测机构实验室和教育机构实验室废弃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督促各实验室机构按法律法规要求, 建立健全实验室废弃物监督管理制度, 防止产生污染。(市应急局牵头,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配合, 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和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涉油气开发企业污油泥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年底实现“库存清零”; 焦油渣处置企业将氨水定期转移至兰炭企业氨水处理设施, 不得长时间贮存; 精馏残渣等危险废物严格就近就地处置要求, 减少道路运输风险和监管难度; 废弃化学品包装容器和废弃危

险化学品全部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处置率达到 10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49. 医疗行业环保监管行动。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院、诊所、疾控机构、妇幼保健站等）切实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做好污水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工艺、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定，严禁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或超标排放；医疗废物按规定收集、暂存，建立管理台账，委托榆林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持续开展全市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问题排查，5 月 10 日前制定医疗污水处置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方案，12 月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成满足需求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监管，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分类收集动物医疗、预防、保健等活动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医疗废弃物，严禁诊疗废水直排。已建和新建的动物诊疗场所，应采取相应的环境管理措

施，及时清理宠物粪便，利用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处理废气，减轻环境影响。3月起，组织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排查整治行动。12月底前，全市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实现规范化处置。（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50. 辐射安全管控行动。加强工业探伤、测井等重点涉核企业的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 100% 安全及时收贮；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备勤值守，有效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核与辐射安全。加强市县两级辐射环境监测及监管能力建设、应急装备配置，全面提升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健委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51. 生活、建筑垃圾规范处置行动。系统提升垃圾填埋场处置水平，探索相邻县域共建模式或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试点，今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建成后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应急保障设施使用。规范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在垃圾填埋作业过程中，及时洒水抑尘，分层碾压，定期消杀；严格渗滤液处理设施维护，定期监测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水质，防止地下水污染；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气体治理，减少环境危害。规范建筑垃圾处置，鼓励优先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再利用，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全部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随意倾

倒、堆放建筑垃圾；定期开展生活、建筑垃圾填埋场监督检查，确保规范运行。6月底前，编制完成《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快启动榆林高新区绿能垃圾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和榆横生活垃圾超库容综合整治项目建设，7月底前全面消除垃圾焚烧电厂存在问题。（市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投集团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52. 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完善覆盖沿黄所有工业污水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沿黄及重点支流一带的工业园区、企业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逐步推广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推行沿黄煤炭、火电、煤化、电石、铁合金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持续开展黄河干支流域涉水、气、固废、重金属及环境污染风险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偷拍、直排、超标排污及乱倾乱倒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审批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产业园区是攻坚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和“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管发展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按照《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榆字〔2021〕158号）要求，参照本方案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以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总负责人，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分管负责同志、联系或包抓乡镇（街道办）的县级负责同志为责任领导，县级部门和乡镇、园区主要负责同志为责任人的属地党政环保责任网，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案件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专项行动，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夯实行业监管责任，市级各牵头部门单位是行业监管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同志为总负责人，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分管负责同志为责任领导，业务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责任人的市县行业环保责任网，切实履职尽责、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对本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大督导力度，积极推进问题整治，不断提高行业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企业规模、排污强度、风险等级，建立全市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网，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深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对大案要案挂牌督办和查处的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各类排污单位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在达标排污的同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各有关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空港生态区管委会负责）

（二）严格考核问责。持续开展“五个一”环保工作机制，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每周至少督查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每月召开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月组织开展督查行动，并调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在月度推进会上予以通报；市委或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召开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点评会，考核排名靠前的县市区和部门作经验介绍，考核排名靠后的作表态发言，一年内两次被评为最后一名的，取消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半年组织一次交叉执法检查，对重点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市委、市政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对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攻坚行动任务推进滞后的，建议相关单位问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各单位生态环境实绩档案和领导干部业绩档案报送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以此作为综合考核各县市区、市级部门和干部个人

选用、奖惩的依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三）加大资金投入。做好资金保障工作，重点支持兰炭升级改造、清洁取暖改造、扬尘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等项目，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五十二项攻坚行动任务顺利完成。（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空港生态区管委会负责）

（四）加强社会监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五十二项攻坚行动的宣传工作，在榆林电视台、榆林日报、新媒体平台开设专栏对落实情况进行报道，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生态环境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畅通监督渠道，公开群众举报投诉电话，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污染防治。（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传媒中心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空港生态区管委会负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

